

1090286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陳麗冠
電話：33662388 303
傳真：23626282
電子郵件：lkchen5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90018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、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、學生實習實施要點 (attch1、attch2、attch3、attch4)

擬：一、影印本函(含附件)分送
各系所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二、文陳 閱後公告。(印學學生會、陸調頁公告)

備註：如擬 109.3.12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09年暑假實習案，請轉知所屬系所及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09年3月9日農林試人字第1092224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之學生，請填寫「實習生個人報名表」（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），交由所屬系所收件審核。各系所審核後請將推薦名單填寫於報名表，並於109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辦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影本、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109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
副本：課務組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
承辦人：徐月玲

電話：(02) 2303-9978轉1214

傳真：(02) 2370-9100

電子信箱：linda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人字第1092224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所為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暑假實習機會，請貴校於109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彙整相關系所之報名表並函送本所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本所各單位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；如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時，將由本所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。

(二)本所109年提供各校學生暑假實習期間為109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(計1個月)，如因疫情需要調整或取消將另行通知。

(三)本所預計於109年5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，屆時再發函通知各校審查結果。

二、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膳宿及交通等請各校自理。

校級公文 109/03/09



收文號:1090018303

裝

訂

線

三、檢送本所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109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」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

副本：本所所長室、副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

109/03/09
15:02:36

裝

訂

線